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意见书

### 一、对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4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